

彰化縣教師本土語文領域進修研習獎勵計畫

- 一、依據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國民中小學開設本土語文課程應注意事項。
- 二、目的：透過獎勵機制，鼓勵現職教師參加本土語文第二專長進修及本縣本土語文研習。
- 三、實施對象：彰化縣政府所轄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現職教師。
- 四、獎勵方式：
 - (一)修習本土語文第二專長學分班完畢，且取得加科登記教師證之教師，嘉獎兩次。(請檢附獎勵名冊(附件1)及證書影本)
 - (二)參加本縣本土語言研習(現職正式/代理教師及教支老師)時數達36小時者，獎狀一張。請檢附研習時數統計表(附件2)及全國教師進修網研習時數證明)
 - (三)請填妥獎勵名冊及研習時數統計表後寄送至本府承辦人，並將電子 WORD 檔電郵至承辦人信箱備查。
- 五、實施期程：每學年度起始日(8月1日)至學年度結束日(翌年7月31日)。
- 六、實施方式：學年結束後2週內，由學校彙整名單，檢附證書影本/研習時數統計表並逐級核章後送至本府教育處辦理。
- 七、預期成效：
 - (一)認識本土文化，喚起更多人對閩南語、客家語、原住民族語發展的關心與尊重。
 - (二)鼓勵本縣教師踴躍參加本土語文第二專長進修及本土語文研習，有效運用本縣教師進修學習資源。
 - (三)提升本縣教師本土語文專業素養，以增進教師教學能力。

彰化縣本土語文領域教師進修研習獎勵計畫

獎勵名冊

學校名稱	序號	姓名	職稱	事蹟	獎懲結果
○○國小/國中	1		正式、代理教師	修習本土語文第二專長學分班完畢取得證書	嘉獎2次
	2		正式、代理教師 /教支老師	參加本縣本土語言研習時數達36小時	獎狀1張
	3				
	4				
	5				

承辦人	主任	校長

※請承辦人協助將 WORD 檔 e-mail 至本府承辦人信箱

※表格如有不足請自行增列

彰化縣本土語文領域研習時數統計表

學校名稱：

教師姓名：

編號	研習名稱	辦理單位	取得研習時數	備註
1				
2				
3				
4				
合計			共〇〇小時	

承辦人	主任	校長

※請承辦人協助將 WORD 檔 e-mail 至本府承辦人信箱

※表格如有不足請自行增列

※非本縣辦理之研習不計入本獎勵計畫研習時數